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22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2 月 19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 |
| 首席合伙人 | 余强 |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 91 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 | 624 人 |
| | 上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 | 236 人 |
|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102,896 万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94,453 万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52,115 万元 | |
|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136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11,061 万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r>2、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br>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br>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br>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 | 2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姓名 | |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
|---|---|---|---|---|---|---|
| 刘炼 | 项目合伙人 | 2016 年 | 2013 年 | 2018 年 10 月 | 2021 年 | 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和 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周凌云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020 年 | 2015 年 | 2017 年 2 月 | 2022 年 | 无 |
| 周海斌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003 年 | 2001 年 | 2008 年 5 月 | 2022 年 | 无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刘炼 | 2022 年 12 月 2 日 | 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 2 | 刘炼 | 2023 年 2 月 1 日 | 自律监管措施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予以监管警示 |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6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4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6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4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汇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一致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中汇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中汇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中汇所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中汇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中汇所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23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李子园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3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55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72.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2022 年度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 37,540.50 |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 13,947.33 |
|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 1,056.86 |
|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 0.32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
| 加：补流资金归还 | 9,000.00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 24,649.7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制订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李子园”)、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李子园”)、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子园”)、保荐机构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云南李子园和江西李子园、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2 年 11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方投行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子公司已连同东方投行分别与相关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579901643210808 | 72.87 | 活期 |
|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79010122000557472 | 10.51 | 活期 |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 0188990800977777 | 9,970.46 | 活期 |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 19655101040030136 | 7,721.54 | 活期 |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 1208018029100123065 | 0.96 | 活期 |
|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 909010120190009696 | 6,873.37 | 活期 |
| 合 计 | | | 24,649.71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转出 5,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8 日转出 3,000 万元及 2022 年 1 月 29 日转出 1,000 万元，总计转出 9,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归还 6,000 万元及 2022 年 5 月 9 日归还 3,000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云南李子园“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190 万元变更投向至江西李子园“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综合实力，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李子园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李子园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69,072.3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3,947.33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6,434.57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7,044.36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3.79%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否 | 37,658.07 | 37,658.07 | 37,658.07 | 5,798.68 |
|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 25,169.66 | 14,979.66 | 14,979.66 | 1,870.34 |
| 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 否 | – | 10,190.00 | 10,190.00 | 3,239.37 |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 6,244.57 | 6,244.57 | 6,244.57 | 3,038.94 |
| 合计 | – | 69,072.30 | 69,072.30 | 69,072.30 | 13,947.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不适用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不适用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不适用 | | | |
|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不适用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不适用 | | | |

注 1：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8 月份投产。

注 2：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10 月份投产。实际建设产能已达 5 万吨，已基本满足目前情况下西南地区的市场需求。

注 3：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注 4：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

注 5：未达到满产状态，不对效益实现情况进行比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 6,244.57 | 6,244.57 | 3,038.94 | 3,038.94 | 48.67 | 注 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10,190.00 | 10,190.00 | 3,239.37 | 3,239.37 | 31.79 | 注 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16,434.57 | 16,434.57 | 6,278.31 | 6,278.31 | 38.20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注 1：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

注 2：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45,322,872.14 | 1.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9,197,625.87 | 44.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7,824,177.69 | 68.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423,737.86 | 7.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53.8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53.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7 |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2,445,264,514.42 | 2,376,832,889.28 | 2.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788,097,367.65 | 1,728,899,741.78 | 3.42 |

[注] 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23 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调整。其中，2022 年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由 0.19 元/股调整为 0.13 元/股。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304.66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70,749.2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0,089.48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75,097.9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55,614.1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1,373,448.18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原因说明如下：

| 项 目 | 金 额(元) | 原 因 |
|---|---|---|
| 增值税减免退税 | 4,648,600.00 | 与经营业务相关 |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4.97 | 主要系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对部分产品提价和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同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8.36 | 主要系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对部分产品提价和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同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下降，以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款项比减少所致。 |
| 每股收益 | 53.85 |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19,27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浙江丽水水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7,765,200 | 32.22 | 97,255,200 | 无 | 0 |
| 李国平 | 境内自然人 | 65,765,448 | 21.68 | 65,765,448 | 无 | 0 |
| 王旭斌 | 境内自然人 | 15,987,720 | 5.27 | 15,987,720 | 无 | 0 |
|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1,066,412 | 3.65 | 0 | 无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 其他 | 6,100,269 | 2.01 | 0 | 无 | 0 |
| 浙江国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恬回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5,790,000 | 1.91 | 0 | 未知 | 0 |
| 金华市景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5,674,200 | 1.87 | 5,674,200 | 无 | 0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1 组合 | 其他 | 3,837,988 | 1.26 | 0 | 未知 | 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909,276 | 0.96 | 0 | 未知 | 0 |
| 宁波宁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313,240 | 0.76 | 0 | 无 |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66,412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66,412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 6,100,26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6,100,269 | |
| 浙江国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恬回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79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790,000 |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1 组合 | 3,837,98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837,988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09,27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909,276 | |
| 宁波宁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13,24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313,240 | |
| 朱文秀 | 1,911,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11,000 | |
|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888,8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888,80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睿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34,72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834,720 | |
| 苏忠军 | 1,528,8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528,8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李国平、王旭斌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丽水水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景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国平、王旭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564,975,004.64 | 552,513,019.51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524,000.00 | 30,524,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478,222.59 | 780,509.08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14,677,204.82 | 14,728,658.59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619,036.60 | 1,596,900.05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286,245,746.08 | 289,602,719.78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0,051,277.78 | 20,051,277.78 |
| 其他流动资产 | 89,177,594.43 | 97,606,334.0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07,748,086.94 | 1,007,403,418.8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3,932,102.00 | 19,446,024.87 |
| 固定资产 | 675,491,589.15 | 673,046,411.16 |
| 在建工程 | 230,113,668.82 | 222,401,655.5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535,003.49 | 630,551.13 |
| 无形资产 | 138,892,177.53 | 139,676,577.55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484,448.81 | 24,596,177.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6,067,437.68 | 289,632,072.2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37,516,427.48 | 1,369,429,470.48 |
| 资产总计 | 2,445,264,514.42 | 2,376,832,889.28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84,576,050.03 | 90,362,333.92 |
| 应付账款 | 246,398,671.16 | 212,457,882.53 |
| 预收款项 | 47,079.96 | 201,435.99 |
| 合同负债 | 46,756,486.25 | 55,341,946.2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473,829.44 | 19,377,117.09 |
| 应交税费 | 57,429,420.96 | 65,948,072.91 |
| 其他应付款 | 46,755,469.09 | 44,869,007.97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28,465.11 |
| 其他流动负债 | 2,852,616.44 | 2,150,894.25 |
| 流动负债合计 | 576,289,623.33 | 566,137,156.03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375,134.27 | 203,703.02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80,371,389.17 | 81,461,288.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1,000.00 | 131,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0,877,523.44 | 81,795,991.47 |
| 负债合计 | 657,167,146.77 | 647,933,147.5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03,408,000.00 | 303,408,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660,156,477.93 | 660,156,477.93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63,952,589.07 | 63,952,589.0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760,580,300.65 | 701,382,674.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788,097,367.65 | 1,728,899,741.7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788,097,367.65 | 1,728,899,741.7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445,264,514.42 | 2,376,832,889.28 |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旭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娟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